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文件制作及出具事宜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如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为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1、本所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2、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有证据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情形除外。
- 3、若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所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2年6月19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为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因本所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19日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为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评估机构，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人（盖章）：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9日

